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及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以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之函件，本公司獲告知，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股份之最後上市日將為2022年3月4日及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2022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2022年3月4日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股份將無公開市場可供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